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99/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2月23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仲裁法改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仲裁法改革所作的討論。

背景

現行法律

2. 現行的《仲裁條例》(第341章)(下稱"現行條例")就在香港進行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立兩種制度。本地仲裁的制度大體上建基於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的制度則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現行條例訂有條文，讓仲裁各方可轉換仲裁制度。

3. 與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法律相比，《示範法》限制了法院干預和監督的機會，同時卻給予仲裁各方及仲裁庭較大的自主權。律政司就在現行條例下兩種仲裁制度的相異之處所作的比較載於**附錄I**。

改革仲裁法的建議

4. 統一兩種仲裁制度的建議首先由1992年成立隸屬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法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在1996年發表的報告(下稱"1996年報告")中提出，為切合當代使用仲裁服務者的需要(不論他們是本地或國際的使用者)，該條例應予全面修訂，使《示範法》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不過，由於將兩種仲裁制度合而為一涉及複雜問題，仲裁法委員會建議採取臨時

措施，對該條例作出有限度的改善，以便將兩種制度的分歧減至最低。仲裁法委員會的建議藉《1996年仲裁(修訂)條例》予以落實。該修訂條例給予當事人更大的自主權，把主要的權力賦予仲裁庭，以及限制法院在仲裁程序中可作干預的範圍。

5. 香港仲裁司學會於1998年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合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以跟進1996年報告。該委員會於2003年發表報告書，提議全面修訂現行條例，並訂立一個單一制度，以《示範法》同時規範本地及國際仲裁。於2005年6月27日的會議上，當局就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提議及律政司落實該等提議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經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律政司於2005年9月在部門內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法律界代表、專業仲裁員及相關政府官員，其宗旨是制訂立法建議，施行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提議。

仲裁法改革諮詢文件

6. 基於工作小組訂立的立法建議，律政司在2007年12月31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改革香港仲裁法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在2008年6月30日結束。

7. 律政司在諮詢文件內建議在《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條例草案擬稿以《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建議改革旨在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由於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示範法》，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諮詢文件摘要載列了條例草案擬稿各主要事項，現載於**附錄II**。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8日對諮詢文件的討論

8. 建造業是香港的本地仲裁服務最大使用者。業界關注到，單一仲裁制度實施後，業界再無法享有某些本地仲裁使用者原有的權利及保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3中，作為可供選用的條文。這些條文關乎在各方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只由一名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定、仲裁的合併處理、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以及基於法律論點而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等事宜。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稿第11部訂明，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以明文規定附表3

是否有任何條文適用。第11部亦訂有一條推定條文，以確保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附表3所有可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9.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建造業曾提出關注，指使用標準格式合約者可能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一段時間後，仍會繼續在有關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建造業提出的關注事項，條例草案擬稿第11部訂明，凡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6年內的任何時間簽訂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3內所有可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但如訴訟雙方另有明確協議則不在此限。

10. 對於法律界關注到，本地仲裁訂有就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但國際仲裁則並無訂明此項權利，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目前全球趨勢是要盡量減少法庭對仲裁裁決的干預，《示範法》並未設立上訴機制。為解決這關注事項，條例草案擬稿附表3已保留現行條例第23條中有關基於法律問題而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規定，作為可供選用的條文。

11. 由於諮詢文件已解決了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團體在過往討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對諮詢文件普遍表示支持。

最新發展

12.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2日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政府當局擬於2008-2009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根據香港仲裁法委員會2003年報告書中的提議及律政司於2008年上半年所作諮詢的結果改革仲裁法。

相關文件

13. **附錄III**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7日

《仲裁條例》所訂立的兩種仲裁制度的不同之處

11. 附件 1 比較《仲裁條例》的本地仲裁條文與國際仲裁條文。兩者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法院在本地仲裁的個案裏有較大的空間作出干預或提供協助。因此，法院可以在本地仲裁的個案裏行使以下權力，但在國際仲裁的個案則無權這樣做－
 - (i) 若兩項或以上的仲裁程序涉及共同的問題，法院可以命令將該等相關的仲裁程序綜合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條例第 6B(1)條）；
 - (ii) 若仲裁各方不能就綜合後的仲裁程序的仲裁員人選達成協議，法院可就該等程序委任仲裁員（第 6B(2)條）；
 - (iii) 如當事一方沒有遵從仲裁員的命令，法院可擴大仲裁員的權力，使他有權在一方缺席或不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時繼續進行仲裁，例如，授權仲裁員即時駁回申索，或授權他在一方缺席或不作出作為的情況下作出裁決而不會被法院以行為不當為理由而將他撤職或將他的判決作廢（第 23C 條）；
 - (iv) 若其中一方在得到仲裁員或其他當事各方的同意下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可就提交仲裁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決，不論有關問題是否涉及仲裁庭的管轄權（第 23A 條）；
 - (v) 若其中一方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法院可藉維持或更改裁決，或將裁決作廢，或將裁決發還給仲裁員重新考慮，而就上訴作出裁決（第 23(2)-(4)條）；
 - (vi) 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其裁決理由，以便它可以考慮裁決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第 23(5)-(6)條）；
 - (vii) 若紛爭涉及當事一方有否犯欺詐罪的問題，法院可下令有關協議不再有效，或給予許可以便撤銷仲裁員的權限（第 26(2)條）；
 - (viii) 若仲裁員要當事各方預先繳付他要求的費用，否則拒絕宣告裁決，但當事各方認為收費過高，法院可命令仲裁員在申請人將仲裁員所要求的費用繳存法院之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有關費用亦會隨之而由法院評定（第 21 條）。

- (b) 如當事各方未能就仲裁員的數目達成協議，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便只會有一名仲裁員(第 8 條)，而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則會有一或三名仲裁員，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第 34C(5)條)。
- (c) 條例第 2GA(1)(a)條規定本地仲裁的當事各方有“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但根據《示範法》第 18 條，國際仲裁的當事一方則有“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 (d) 在屬於本地仲裁的個案裏，可將仲裁員撤職的理由較廣泛。若本地仲裁的仲裁員“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法院可將其撤職(第 25(1)條)。然而在國際仲裁的個案裏，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 12 條)。
- (e) 條例第 25(2)條以概括性的用語訂明法院可以將本地仲裁個案的裁決作廢的理由⁶，但《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明的、適用於國際仲裁的覆核理由則範圍狹窄而且全部列出。法院不會在屬於國際仲裁的個案裏審核仲裁庭有否疏忽或失職或作出理據不足的裁決。
- (f) 條例第 13A 條訂明，只要符合若干條件，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以接受本地仲裁協議所作出的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至於國際仲裁方面則沒有對等的條文。

來源：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92/04-05(01)號文件)

⁶ 即仲裁員“本身行為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為不當，又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

《仲裁條例》關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各項條文的比較

(a) 關於本地仲裁的條文與國際仲裁的條文的主要分別

事項	本地仲裁制度	國際仲裁制度
仲裁協議一方死亡	如仲裁協議任何一方死亡，仲裁協議不會因此而解除(條例第 4 條)	沒有
破產	載有如何處理任何一方被裁定破產的情況的條文(條例第 5 條)	沒有
仲裁員的人數	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仲裁須提交予單一仲裁員(條例第 8 條)	如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一名或三名(《示範法》第 10(2)條及條例第 34C(5)條)
公斷人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只有兩名仲裁員的仲裁庭可委任一名公斷人(條例第 10 條)	沒有
法官着手仲裁的權力	法官、裁判官或公職人員可接受委任，出任獨任仲裁員或聯合仲裁員或公斷人(條例第 13A 條)	沒有
仲裁的綜合處理	法院可命令將兩項或以上的相關仲裁綜合處理(條例第 6B(1)條)	沒有
在綜合的仲裁程序中委任仲裁員及公斷人	如當事各方未能就綜合的仲裁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人選達成協議，法院可委任有關程序的仲裁員或公斷人(條例第 6B(2)條)	沒有

<p>在只有兩名仲裁員的仲裁庭所處理的個案之中由一方委任獨任仲裁員</p>	<p>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凡規定仲裁須交予兩名仲裁員，即雙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但其中一方沒有作出委任，另一方便可委任他所委任的仲裁員作為有關仲裁的獨任仲裁員，但法院可將該項委任作廢。(條例第 9 條的但書)</p>	<p>沒有</p>
<p>委任(或指定)替代仲裁員</p>	<p>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一人取代根據條例第 15(3)條(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處理所提交的仲裁)或第 25(1)條(行為不當)被法院撤職的仲裁員，或取代權限被當事人在法院根據第 26 條(涉及詐騙問題)批出許可的情況下撤銷的仲裁員。(條例第 27 條)</p>	<p>如根據《示範法》第 13 條(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有懷疑)或《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的規定終止仲裁員的任命，應按照原來用來指定被替換的仲裁員的規則指定替代的仲裁員。(《示範法》第 15 條) 因此，如原有的仲裁員是根據《示範法》第 11(3)及(4)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指定，替代的仲裁員亦將會由該中心指定。</p>
<p>仲裁庭的一般責任</p>	<p>仲裁庭必須在當事各方之間公平和公正地行事(條例第 2GA(1)(a)條)</p>	<p>如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可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 12(2)條)</p>
<p>陳述案情的機會</p>	<p>仲裁庭必須給予當事各方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條例第 2GA(1)(a)條)</p>	<p>每一方須獲得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案情。(《示範法》第 18 條)</p>

處理其中一方失責的中期命令	如任何一方沒有遵照仲裁員的命令，仲裁員或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擴大仲裁員的權力，使他在任何一方缺席或不履行任何其他作為時繼續進行仲裁。(條例第 23C 條)	沒有
臨時裁決 (或稱部分裁決)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員有權作出部分裁決。(條例第 16 條)	沒有
強制履行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命令任何一方履行特定的行爲(條例第 17 條)	沒有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交仲裁	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解決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條例第 7 條)	沒有
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決	任何一方可要求法院對提交仲裁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裁決。(條例第 23A 條)	這項權力只限於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所引起的問題作出裁決(《示範法》第 16(3)條)
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任何一方可就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裁決上訴時，可維持或更改裁決，或將裁決作廢，又或者將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條例第 23(2)至(4)條)	沒有
命令提供裁決理由	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裁決理由，以便法院能夠考慮任何法律問題。(條例第 23(5)至(6)條)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須說明裁決的理由。(《示範法》第 31(2)條) 然而《示範法》沒有就着沒有說明理由的情況提供司法補救。

法院處理詐騙問題的權力	如爭議涉及任何一方有否犯欺詐罪的問題，法院有權給予濟助。(條例第26(2)條)	沒有
將行爲不當的仲裁員撤職	如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法院可將其撤職。(條例第25(1)條)	只有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引起正當的懷疑”的情況或他不具備當事各方商定的資格時，才可以對仲裁員提出異議。(《示範法》第12(2)及13(3)條)“行爲不當”此一概念的範圍可以說較“未能表明公正性或獨立性”更爲廣泛。
將裁決作廢	如仲裁員“本身行爲不當，或在仲裁程序中行爲不當”，或仲裁或裁決是“以不當手段促致的”，法院可將裁決作廢。(條例第25(2)條)	法院只可用下列理由將裁決撤銷：(a) 當事一方欠缺行爲能力或仲裁協議無效；(b) 未適當地通知對方或未能陳述其案情；(c) 並非就提交仲裁的事項作出裁決；(d)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協議不符；(e) 爭議的事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f) 裁決與公共政策相牴觸。(《示範法》第34(2)條)
評定仲裁員的收費	如仲裁員要求先繳付他要求的費用才宣告裁決，但當事各方認爲收費過高，任何一方便可要求法院命令仲裁員於申請人將要求的費用繳存法院之後向申請人宣告裁決。仲裁員的收費隨後會交由法院評定。(條例第21條)	沒有

仲裁地點	沒有	如各方未曾達成協議，仲裁地點應由仲裁庭決定，但仲裁庭要顧及案件的情況，包括當事各方的方便。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以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聚會。(《示範法》第 20 條)
語文	沒有	如各方未曾達成協議，仲裁庭應決定使用哪種語文。仲裁庭可以命令任何文件證據附具譯本。(《示範法》第 22 條)
口頭審理和書面審理的 程序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應決定進行口頭審理程序還是進行書面審理程序。仲裁庭亦應提前通知當事各方開庭或舉行會議的資料。當事一方向仲裁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應送交另一方。(《示範法》第 24 條)
申訴書和答辯書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應該遵照《示範法》就申訴書和答辯書所定下的基本規則。(《示範法》第 23 條)

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庭可以指定某專家就某些具體的問題向仲裁庭提交報告，並可以要求當事一方向該專家提供相關的資料。當事一方可以要求該專家參與仲裁庭的聆訊和解答當事各方向他提出的問題。(《示範法》第 26 及 24(3)條)
適用於紛爭的主要內容的規則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仲裁庭應按照當事各方選定的適用法律規則裁決紛爭。如沒有就此達成協議，仲裁庭應採用根據法律衝突規則確定的法律。(《示範法》第 28 條)
在未有終局裁決的情況下終止仲裁程序	沒有。由仲裁協議或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規範。	仲裁庭應在下列情況下終止仲裁程序：申訴人撤回其申訴、當事各方同意終止程序、或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示範法》第 32 條)
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沒有。主要由普通法規範。	裁決應以書面作出，由仲裁員簽字，並寫明其日期和仲裁地點。(《示範法》第 31(1)及(3)條)

關於說明裁決理由的規定	基本上沒有要求仲裁員說明裁決理由，但法院可命令仲裁員詳細述明裁決理由，以便法院能夠考慮有關的法律問題。(條例第23(5)條)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或紛爭已經解決，否則裁決應說明它所依據的理由。(《示範法》第31(2)條)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或作為友好調解人)作出裁決	沒有。由仲裁協議或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規範。	仲裁庭只應在當事各方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作出裁決。(《示範法》第28(3)條)
在各方同意下作出的裁決和按照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	沒有。由仲裁協議、各方同意的仲裁規則、或普通法規範。	如果當事各方通過和解解決紛爭，仲裁庭應終止仲裁程序。按照和解條件作出的裁決應符合《示範法》第31條的規定，並與參照案情作出的其他裁決具有同地位效力。(《示範法》第30條)
由仲裁庭解釋裁決	沒有	如當事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請求仲裁庭解釋裁決書所提及的某一點。仲裁庭的解釋屬裁決的一部分。(《示範法》第33(1)條)
追加裁決	沒有，但根據條例第24條，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當事一方可請求仲裁庭對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裁決書沒有提及的申訴事項另作裁決。(《示範法》第33(3)條)

放棄就不遵守示範法沒規定必須遵守的條文提出異議的權利	沒有	當事一方如果沒有就不遵守示範法沒規定必須遵守的條文提出異議，便會放棄就此事提出異議的權利。（《示範法》第 4 條）
----------------------------	----	---

(b) 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條文

《仲裁條例》	相關事項
條例第 2AA 條	條例的目標及原則
條例第 2AC 條、 《示範法》第 7(1)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
條例第 2AC 條、 《示範法》第 7(1)條	協議須以書面作出
條例第 2A 條	按照仲裁協議委任調解員
條例第 2A 條	調解員出任仲裁員的權力
條例第 2B 條	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條例第 2C 條	可將和解協議視為仲裁得出的裁決般執行
條例第 2D 條	以非公開聆訊的方式進行聆訊
條例第 2E 條	關於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的聆訊的報道所受到的限制
條例第 2F 條	法律代表與準備仲裁的工作
條例第 2G 條	沒有律師資格的人所收取的費用
條例第 2GA 條	仲裁庭的一般責任－例如：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各方合理的機會提出他們的看法；避免不必要的拖延；省卻不必要的開支；以及不受證據規則約束。

條例第 2GB(1)條	仲裁庭的一般權力－例如：要求申索人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要求對爭議款項提供保證；指示透露文件；指示檢查、保存或出售有關財產；以及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
條例第 2GB(5)條	如申索人沒有遵照命令提供仲裁費用的保證，仲裁庭可撤銷或擱置有關申索
條例第 2GB(6)條	仲裁庭可採取主動
條例第 2GB(7)條	仲裁庭可指示證人出庭並在證人宣誓後訊問他們
條例第 2GC 條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擁有的特別權力－例如：指示對爭議款項提供保證；指示檢查、保存或出售有關財產；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以及命令某人提出證據或出示文件。
條例第 2GD 條	仲裁庭可延長展開仲裁程序的時限
條例第 2GE 條	以拖延提起申索為由而撤銷申索
條例第 2GF 條	仲裁庭的決定
條例第 2GG 條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
條例第 2GH 條	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條例第 2GI 條	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款項所判給的利息的息率
條例第 2GJ 條	仲裁程序的費用
條例第 2GK 條	當事各方須就支付仲裁庭的費用一事負上共同和各別的法律責任
條例第 2GL 條	仲裁庭可對可追討的費用的款額作出限制
條例第 2GM 條	仲裁庭的豁免權
條例第 2GN 條	委任人和管理人的豁免權
條例第 6(1)條、 《示範法》第 8 條	擱置法律程序和把涉及仲裁協議的主題事項的爭議提交仲裁

條例第 13B 條、 《示範法》第 16 條	仲裁庭可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
---------------------------	-----------------

(c) 兩種不同制度的條文相似的地方

事項	本地仲裁制度	國際仲裁制度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在某些情況下委任仲裁員	條例第 12 條	《示範法》第 11(3)及(4)條
平等對待當事各方	仲裁庭必須公平和公正地行事(條例第 2GA(1)(a)條)	應平等相待當事各方。(《示範法》第 18 條)
以遲延行事為由而把仲裁員撤職或終止他的任命	法院可應當事一方的請求，將沒有全力合理地從速介入及處理所提交的仲裁和作出裁決的仲裁員撤職。(例條第 15(3)條)	如對仲裁員能否履行職責或能否不過分遲延地行事有爭議，當事一方可請求法院就終止仲裁員的任命一事作出決定。(《示範法》第 14(1)條)
糾正文書錯誤的權力	除非有相反的協議，否則仲裁員有權糾正裁決書內由於意外失誤或遺漏而造成的文書錯失或錯誤。(條例第 19 條)	當事一方可請求仲裁庭改正裁決書中的任何計算、抄寫或排印錯誤。(《示範法》第 33(1)(a)及(2)條)
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的權力	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員重新考慮(條例第 24 條)	法院可把裁決發還仲裁庭考慮而非把裁決撤銷。(《示範法》第 34(4)條)

備註：見 Robert Morgan 所著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Hong Kong – A Commentary* (Butterworths, 1997)，表 3 及表 4。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摘要

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意見。

單一仲裁制度

2. 現行《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條例”)訂立了兩套不同的制度，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諮詢文件及附連的《仲裁條例草案》諮詢稿(“條例草案擬稿”)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

3. 有關改革旨在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由於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者均熟悉《貿法委示範法》，因此，建議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香港將被視為實行《貿法委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這可吸引更多商業爭議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仲裁法改革也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擬稿的框架和內容

4. 條例草案擬稿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的結構為框架，並轉載了《貿法委示範法》的有關條文，包括最近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在 2006 年通過採用的一些修訂條款。此外，當局經考慮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 2003 年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和現行條例中應保留哪些相關條文後，補充了其他條文。下文概述條例草案擬稿所處理的主要事項。

第 1 部 導言

5. 第 1 部列明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及原則。條例草案擬稿使其明文述明的《貿法委示範法》條文得以實施，但不得抵觸條例草案擬稿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的變通和補充。此外，第 1 部界定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並訂明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和任何仲裁。

第 2 部 一般條文

6. 第 2 部列明《貿法委示範法》的解釋原則，訂明送交書面通訊(包括新式的電子通訊)的程序規則；另訂明《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第 2 部亦訂明，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不過，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等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法院亦獲賦予權力，指示哪些關乎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資料可予發表。

第 3 部 仲裁協議

7. 第 3 部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並界定就此而言，什麼構成“書面”協議。該部也規定在仲裁協議的涵蓋範圍內的爭議，須轉介仲裁。

8. 根據現行條例，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法院可把事項轉介仲裁。鑑於有人擔心僱傭合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第 3 部訂定條文，規定除上述爭議外，法院也獲賦權決定是否把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轉介仲裁。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9. 第 4 部載有關於仲裁員人數和仲裁員的指定的條文，並列明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迴避的理由和程序。此外，該部為公斷人的委任和公

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以及調解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該部也訂明，如得到各方的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後出任調解員。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10. 仲裁庭根據第 5 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裁定它有管轄權決定某爭議，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項作出決定。原訟法庭對此事項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如仲裁庭裁定自己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11. 第 6 部賦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和作出初步命令，以及指明有關申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和程序。

12. 該部並訂明，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屬下述情況原訟法庭才可批給臨時措施：該等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以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類型或種類。

13. 另一個方案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在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頒布類似命令協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才能頒布命令准予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我們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14. 第 7 部述明當事各方可就所應當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決定。該部也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5. 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第 7 部保存了目前的法律狀況。不

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

16. 有人提出另一項建議(我們並不贊同)，就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地司法管轄區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只有在相應仲裁地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應准予強制執行。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17. 第 8 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的程序。該部就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訂立規定，並就裁決的更正和解釋及補充裁決，訂定條文。該部訂明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包括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有人也建議賦予仲裁庭權力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命令支付利息。此外，第 8 部也訂明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18. 第 9 部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裁決，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該部也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的理由撤銷裁決，但不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裁決。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19. 第 10 部保留了現行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20. 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第 10 部增訂了一條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建

議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交互強制執行的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1. 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中，作為供選用的條文。第 11 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以明示方式規定附表 3 有哪些條文適用。

22. 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業界的疑慮，第 11 部規定，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23. 第 11 部包含了一條推定條文，以確保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而言，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第 12 部 雜項

24. 第 12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以處理仲裁庭、調解員及有關機構的法律責任，制定有關的法院規則的權力，以及根據新條例提出申請的程序等事宜。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5. 第 13 部訂明現行條例予以廢除，並述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6. 第 14 部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27. 《貿法委示範法》的全文載於附表 1。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28. 現行條例附表 4 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內。這附表處理條例草案擬稿若干條文對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法官的適用。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9. 附件 3 載有的條文關於獨任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定、仲裁的合併處理、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以及就法律論點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30. 保留及過渡條文載於附表 4。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31.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載於附表 5。我們建議就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或上訴，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作出若干修訂。我們也建議在該附表第 37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

公眾諮詢

32. 律政司邀請各方就諮詢文件所提事宜發表意見，並歡迎任何對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看法。

33. 諮詢期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結束。

仲裁法改革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質詢</u>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仲裁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92/04-05(01)號文件]</p> <p>香港建造商會就香港仲裁司學會報告中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49/04-0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香港律師會於2005年6月21日就仲裁法改革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049/04-05(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02/04-05號文件]</p>
	2007年5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仲裁法改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41/06-07(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40/06-07號文件]</p>
	2008年1月28日	<p>律政司於2007年12月31日發出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813/07-08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813/07-0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p>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提供的勘誤頁 [立法會CB(2)916/07-08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就"香港仲裁法改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29/07-08(08)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41/07-08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7日